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3〕10号

关于批准宫昊等 6 名同志获得技工院校教师 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教育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,经审核,批准宫昊等6名同志获得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任职资格时 间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。

附件: 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

格人员名单



附件

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(6人)

一、技工院校教师一级实习指导师(1人)

乌鲁木齐市教育局(1人)

乌鲁木齐技师学院:宫昊

二、技工院校教师讲师(技工)(5人)

乌鲁木齐市教育局(5人)

乌鲁木齐技师学院:吴圆圆、国家祥、陶思敏、张智财、 汤睿

抄送: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